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3-2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蒋陆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由蒋陆峰先生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公司全资子公司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30930202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陆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36,4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苍工路368号1幢
经营范围:电器及配件、高低压电器开关成套设备、变压器、电线电缆、电工绝缘产品、电子产品、制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物资贸易、输变电产品和制冷设备、电器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柘中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BNQHH98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陆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4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浦卫公路50号6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柘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8067l5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陆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7日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1幢1744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从事劳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召开时间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举行2023年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公司工作任务临时调整,现对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时间作出如下调整:

调整前:业绩说明会将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在“路演中”平台举行。

调整后:业绩说明会将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在“路演中”平台举行。

除上述召开时间调整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在“路演中”平台举行。

二、参加人员

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主要领导将出席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路演中”(http://www.roadshowchina.cn/)预约参与本次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四、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就公司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harscin.com)。公司将在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游雪丹女士、财务总监彭晓燕女士及相关人员将参与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078,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金衍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77,643	99.9996	0	0.0000	900	0.000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苏致富、叶敏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栏目(网址:https://szly.cnstock.com/fbh/ymt202303)

● 会议召开方式: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远程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7:00前识别二维码或点击网址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605208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也可通过公司邮箱ymtauto@ymt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栏目(网址:https://szly.cnstock.com/fbh/ymt202303)

(三)会议召开方式: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络远程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徐宏

独立董事:李奕

财务总监:范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栏目(网址:https://szly.cnstock.com/fbh/ymt202303),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至11月16日(星期四)17:00前识别二维码或点击网址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605208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也可通过公司邮箱ymtauto@ymt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李博

电话:021-59815266

邮箱:ymtauto@ymt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业绩说明会”栏目(网址:https://szly.cnstock.com/fbh/ymt202303)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5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1月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50,934,879	42.45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2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51,056	1.82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9,000,000	1.09
5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60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292,200	0.52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4,230	0.49
8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3,830,000	0.46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334,275	0.4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0	0.3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1月8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比例(%)
1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350,934,879	42.64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3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51,056	1.83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9,000,000	1.09
5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0.61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292,200	0.52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4,230	0.49
8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3,830,000	0.47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334,275	0.4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0	0.39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注2:回购专用账户的特别说明:2023年11月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3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比例为0.45%,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列示。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5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3年11月14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巴女士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8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提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5、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2点30分举行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3年11月14日17:30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6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陈明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陈明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黎曦先生、王晓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黎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辉先生、林开杰先生、林小波先生、朱方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洪于巍女士、朱磊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6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973,8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130,946	98.5817	5,842,856	1.418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明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609,214	99.6687	是
2.02	关于选举黎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949,214	99.7512	是
2.03	关于选举王晓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949,214	99.7512	是
2.04	关于选举叶光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949,214	99.7512	是
2.05	关于选举蔡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949,214	99.7512	是
2.06	关于选举马蕴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949,214	99.7512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杜欢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0,973,714	99.7572	是
3.02	关于选举金雪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889,205	99.9794	是
3.03	关于选举周劭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889,205	99.9794	是
3.04	关于选举邓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889,205	99.9794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毛荣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0,605,014	99.6677	是
4.02	关于选举王建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1,882,205	99.9777	是
4.03	关于选举徐宝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10,595,714	99.665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陈明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456,159	95.9652				
2.02	关于选举黎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96,159	96.9705				
2.03	关于选举王晓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96,159	96.9705				
2.04	关于选举叶光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96,159	96.9705				
2.05	关于选举蔡舒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96,159	96.9705				
2.06	关于选举马蕴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796,159	96.9705				
3.01	关于选举杜欢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820,659	97.0430				
3.02	关于选举金雪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736,150	99.7499				
3.03	关于选举周劭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736,150	99.7499				
3.04	关于选举邓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736,150	99.7499				
4.01	关于选举毛荣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451,959	95.9528				
4.02	关于选举王建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3,729,150	99.7292				
4.03	关于选举徐宝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2,442,659	95.92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4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飞舟律师、卢静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6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毛荣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毛荣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毛荣标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68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